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盧○○	住同上
請　求　人	蔡○○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最高法院法官
	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吳○○	最高法院法官
	高○○	同上
	陳○○	同上
	李○○	同上
	楊○○	同上
	高○○	同上
	楊○○	同上
	林○○	同上
	段○○	同上
	洪○○	同上
	汪○○	同上
	何○○	同上
	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附表所示案件，明知○○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9 歲兒童陳○○」進行偽造文書與訴訟詐欺之重大弊案，未依職權調查，蓄意以「未委任律師」、「逾期」或「原審未確定」等程序理由駁回訴訟，集體枉法裁判，本案乃受詐欺之違法訴訟，基礎事實全屬偽造，受評鑑法官玩弄法條，公然包庇犯罪，涉犯刑法第 125 條濫權包庇罪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查，受評鑑法官承審附表編號 1 案件，認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等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駁回；受評鑑法官承審附表編號 2 案件，認上訴意旨分別有逾越上訴期間、未具體

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及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等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駁回；受評鑑法官承審附表編號 3 案件，認抗告意旨未指摘原裁定有如何違法或不當，抗告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駁回。受評鑑法官就附表案件所為裁判意旨乃其等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調查，蓄意以未委任律師等程序理由駁回訴訟，集體枉法裁判，公然包庇犯罪乙節，係對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依上開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114.10.1）	林○○、朱○○、吳○○、高○○、陳○○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114.12.3）	李○○、楊○○、高○○、楊○○、林○○
3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號刑事裁定（114.9.10）	段○○、洪○○、汪○○、何○○、宋○○